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 宁科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763,137.42	57.34	327,352,388.72	77.40
利润总额	-91,933,305.64	不适用	-281,782,357.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78,929.92	不适用	-250,979,200.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30,018.16	不适用	-211,648,645.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6,484,855.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	不适用	-0.3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	不适用	-0.3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2,226,058,133.76	2,167,006,487.74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185,719.70	71,793,481.04	-349.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166.87	-1,043,31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3,900.00	4,002,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8,192.17	-41,681,487.34	主要为股民诉讼费用以及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52.72	608,654.73	
合计	-1,848,911.76	-39,330,555.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7.34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40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产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受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产能释放不足，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公辅设施运行成本等固定费用无法摊薄导致亏损。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结转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受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产能释放不足，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公辅设施运行成本等固定费用无法摊薄导致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结转黄河银行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受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产能释放不足，固定资产

		折旧以及公辅设施运行成本等固定费用无法摊薄导致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结转黄河银行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49.5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0	29.20		质押、冻结	200,000,00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30,987,729	4.52		无	
叶毅波	境内自然人	10,179,400	1.49		无	
刘旻	境内自然人	7,841,200	1.14		无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6,901,700	1.01		无	
黄拓宇	境内自然人	4,783,100	0.70		无	
赵松苗	境内自然人	4,414,100	0.64		无	
冯江霞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51		无	
邓兴文	境内自然人	3,410,000	0.50		无	
吴新兰	境内自然人	3,039,400	0.4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冯量		30,987,729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729	
叶毅波		10,1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9,400	
刘旻		7,8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1,200	
邵奕兴		6,9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1,700	
黄拓宇		4,7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00	

赵松苗	4,4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100
冯江霞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邓兴文	3,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
吴新兰	3,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他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二)(2024)宁 02 破 3 号之四,许可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 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投)、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并开展共益债借款事宜。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石嘴山中院裁定中科新材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提案》和《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已分别由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8),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实现公司风险全面、彻底化解的目标,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共益债协议约定,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向中科新材提供的 300,000,000 元借款已到账 275,000,000 元。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湖南醇投、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相关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4),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实现公司风险全面、彻底化解的目标,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7),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及(2025)宁02破申2号之一《决定书》,石嘴山中院决定对恒力国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8),启动恒力国贸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1、临2025-102),石嘴山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3),启动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7),考虑到债权人实际申报进展及项目情况,将债权申报期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8),恒力国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法院许可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9、临2025-110、临2025-111),石嘴山中院同意恒力国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恒力国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启动恒力国贸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12),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113、临2025-114、临

2025-115), 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分别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16 点、17 点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第一次、中科新材第三次及恒力国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对上述草案进行表决。

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司管理人、子公司中科新材管理人及子公司恒力国贸管理人推进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各项工作均在按计划进行, 阶段性成果公司将适时进行披露。

(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前述专项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 退市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消除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61)。

因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2 号《决定书》, 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9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 01 执 3369 号, 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93), 上海中能就公司发送的《重大事项询证函》进行了回复, 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1 执 3369 号之一。

2025 年 10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04),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 无人出价”。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上海中能仍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0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 01 执 3369 号, 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五) 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 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6,470.09	8,606,55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057,899.01	66,847,537.39
应收款项融资	11,891,462.63	2,989,022.52
预付款项	25,289,627.99	19,630,66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83,084.38	5,237,88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948,969.28	102,046,59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05,806.20	8,884,336.57
流动资产合计	317,543,319.58	214,242,60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357,155.20	67,039,342.02
固定资产	1,642,023,298.89	1,727,043,536.87
在建工程	106,997,528.38	79,426,82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9,083.91	1,540,806.98
无形资产	64,117,690.97	67,139,757.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87,332.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0,186.99	5,071,77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368.02	4,547,9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28,169.51	953,9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514,814.18	1,952,763,887.35
资产总计	2,226,058,133.76	2,167,006,4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320,269.59	226,610,79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2,704,981.55	820,222,988.69
预收款项		128,105.00
合同负债	4,627,273.28	3,272,93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090,640.82	43,076,465.01
应交税费	11,641,519.97	15,882,643.18
其他应付款	512,380,899.59	419,320,266.75
其中：应付利息	89,732,379.47	80,845,546.5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488.56	1,664,830.69
其他流动负债	368,170,908.95	367,322,011.03
流动负债合计	1,995,208,982.31	1,897,501,038.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5,177.59	1,286,565.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6,401.30	7,907,312.35
递延收益	17,270,271.60	17,625,0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9,796.04	2,520,40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61,646.53	29,339,330.39
负债合计	2,267,570,628.84	1,926,840,36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7,739,976.24	957,739,97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3,312,318.50	-1,602,333,1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85,719.70	71,793,481.04
少数股东权益	137,673,224.62	168,372,63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12,495.08	240,166,11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6,058,133.76	2,167,006,487.74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7,352,388.72	184,527,070.49
其中：营业收入	327,352,388.72	184,527,070.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802,317.45	352,868,998.74
其中：营业成本	409,763,870.78	185,171,04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00,292.41	6,427,152.16
销售费用	3,540,960.62	6,061,085.67
管理费用	44,084,583.51	33,578,583.35
研发费用	26,844,175.99	9,916,916.65
财务费用	22,768,434.14	111,714,211.71
其中：利息费用	22,837,250.54	111,643,168.78
利息收入	18,855.16	232,973.64
加：其他收益	6,532,405.95	9,795,75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42,14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0,38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5,190.87	-106,34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54,842.92	-70,190,62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18.83	-7,966,45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92,575.40	-483,351,744.17
加：营业外收入	152,960.11	375,486.67
减：营业外支出	42,442,742.26	15,742,933.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82,357.55	-498,719,191.37
减：所得税费用	-103,743.70	209,39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78,613.85	-498,928,58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78,613.85	-498,928,58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79,200.73	-479,541,476.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9,413.12	-19,387,11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153.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153.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1,153.6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678,613.85	-492,897,432.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79,200.73	-473,510,322.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99,413.12	-19,387,110.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	-0.7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	-0.700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56,729.61	140,378,43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2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894.87	6,908,2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97,453.39	147,286,67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119,819.00	110,043,98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07,581.63	25,779,80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8,813.87	7,403,3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6,094.01	10,017,8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82,308.51	153,245,0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84,855.12	-5,958,33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735.00	2,498,85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735.00	2,498,8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1,315.35	2,706,15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1,315.35	2,706,1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6,580.35	-207,30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	36,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4,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00,000.00	4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90,000.00	4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8,922.14	2,831,58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4,251,84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8,922.14	48,273,4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71,077.86	-6,673,43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82.01	629,28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75.60	-12,209,78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9,306.85	21,835,00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031.25	9,625,216.05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